华侨大学音乐舞蹈学院2026年面向全国接收推免生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-09-22　　浏览：　531　次

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、完善多元录取机制、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我院2026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(二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(三)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(四)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，具体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。

(五)符合教育部、招生学院和招生专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课程

音乐专业（135200，区分研究方向）

研究方向：音乐教育 （Z1）、音乐表演（Z2）

(一)音乐教育方向课程

音乐教育哲学研究、课标解读与教学实践、合唱指挥教学与实践1

合唱指挥教学与实践2、即兴伴奏、自弹自唱、多声部音乐创编与排练、音乐教育文献导读与研究方法、音乐教学法与课堂实践、少儿歌舞编创、微格教学等。

(二)音乐表演方向课程

钢琴演奏：钢琴演奏1-5、重奏1-2、艺术指导、中外钢琴发展史

声乐表演：声乐专项主课1-5、重唱、声乐舞台表演、艺术指导、中外声乐发展史

器乐演奏：器乐专项主课 1-5、室内乐1-2、器乐舞台表演、中外器乐发展史

三、申请流程

(一)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前申请

获得本科学校的推免资格的考生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**开通的第一天（9月22日）起**完成对我院的申请并加入**2026年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推免群 948101391** 。

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加盖公章的历年学习成绩单一份。

2.提供能反映本人真实专业水平的个人简历、成果或相关论文。

3.各类荣誉、表彰、奖励证书等佐证材料扫描件。

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复试或拟录取资格。上述材料按顺序制成压缩包，命名为：“姓名-专业-方向-推荐免试报名”于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前发至邮箱ywxy@hqu.edu.cn。

(二) 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申请

1.网上报名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**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**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）补充个人信息并注册，在招生学院（研究院）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2.报名资格审核

我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并通过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向有关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在接到我院发出的复试通知后，须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我院将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。

3.复试

考生查看复试通知，并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。我院查看考生回应状态和志愿详情，下载接受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。

按照推免生接收计划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，确定推免生的拟录取名单。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信息为准，未经公示及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（1）复试时间、地点

地点：华侨大学音乐舞蹈学院音乐厅

推免复试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开始

（2）复试流程

①考生首先进行自我介绍（准备能反映本人真实研究水平的成果或相关论文，各类荣誉、表彰、奖励证书等情况的个人简历）；

②专业素质和能力展示及相关专业知识提问；

③面试结束。

（3）复试内容

①英语口语测试

②综合素质问答

③专业考试内容

Z1音乐教育方向

12分钟以内的教学片段试讲（片段教学），教材版本不限，需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，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。我院提供**钢琴、黑板以及粉笔**；主项展示2首（不同风格）；自弹自唱1首。

Z2音乐表演方向

A.钢琴演奏

练习曲1首；三声部以上复调1首；奏鸣曲快板乐章1首；中外乐曲自选1首。

B.声乐表演

美声唱法：歌剧作品2首、艺术歌曲2首；

民族唱法：民族歌剧作品2首、民歌2首。

C.器乐演奏

中国乐器演奏（招收笛子、扬琴、二胡、琵琶、民族打击乐）：传统乐曲2首、协奏曲1首、技巧性乐曲1首；

西洋乐器演奏（招收大提琴）：协奏曲1首、奏鸣曲1首、中国作品1首、自选作品1首。

注：除钢琴外所有乐器自备，伴奏人员自带。

4.拟录取

招生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；考生在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一般应在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招生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考生接受待录取通知后，拟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5.公示

全校拟录取推免生名单，经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院将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学籍。

(二)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(三)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(四)本简章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华侨大学招生信息网：https://yjszs.hqu.edu.cn/index.htm

五、联系方式

QQ群：华侨大学2026年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推免群 948101391

联系人：蔡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92-6162028

华侨大学音乐舞蹈学院

2025年9月22日